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文件



白塔镇中心校考试管理制度

考试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查巩固阶段性教学成果，激励学生不断改进学习，提升知识能力水平的重要手段和方式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考试过程，形成科学、严谨、高效的工作作风，根据新课程改革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命题和印制

1. 单元测试题一律由任课教师自行命制，使用前要对试卷进行认真检查，对于出现的错误要做好勘误。
2. 每个单元测试结束后都要根据测试情况进行分析，由任课教师制作补偿性练习。
3. 注意收集和整理试题和补偿练习的资料，及时交教务处。

二、考试和判卷

1. 考试前先到教务处填写考试时间表，由任课教师监考。教师要在考前对学生的用笔、书写、答题的注意事项提出明确的要求，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答题习惯。
2. 平行班级要做到考试时间统一，试卷统一，阅卷统一。组内教师要对试卷的答案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，在形成统一的意见和评判标准后再进行判卷。
3. 单元测试成绩卷面不准出现分数，一律采用等级评价，一般情况按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评价，不得单独以成

绩给学生排名。

4. 严格执行统一的考试次数。各学段的单元测验属于教学过程中的诊断性考试，由科任教师或教研组命题（也可采用学生自主命题）并组织实施，各学科在学习完每个单元后可进行一次必要的单元测验。每学期学校组织各科的期中和期末考试各一次，不得以成绩给学生排名。

三、分析和补偿

1. 任课教师要高度重视试卷的讲评工作，不仅帮助学生改正错题，更要指导学生触类旁通，提升对本单元知识的总结和应用。教师还要根据学生考试情况，反思教学、总结经验。

2. 任课教师要及时将本班学生考试成绩进行认真分析统计，及时填写《单元测试卷测试成绩档案》，根据分析情况制作补偿练习，由任课教师批改补偿练习。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2026年5月